

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27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27001

招标人：_____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江苏公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2026年 08 月 0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97
第六章	发 包 人 要 求	9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 已由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以 新经开备(2026)10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公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经开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上海路以东、北京路以南，占地约35亩，主要建设物流中心、综合服务用房，配套停车场、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2100万元（其中设计费25万元；建安工程费2075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09 月13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10月03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03月12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方案图纸审查、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b. 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1) 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6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设计业绩无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4）其他：①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如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3.8.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8.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8.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3.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2.2.2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 、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 、4% 、5% 、6% 、7%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3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设计说明（4 分）	1 .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2.5	2.2.5(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 ;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建筑功能(9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设备方案(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设计深度（2 分）		1 .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页 数 要 求	评分标准
2.2.6	2.2.6(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总体概述（2分）	页 数 不 超过（20页）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1分）	页 数 不 超过 35 页）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2分）	页 数 不 超过（25页）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含扬尘治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1分）	页 数 不 超过（20页）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以大附件形式上传到投标系统中，同时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备用（密封和标记执行“暗标”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大附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1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场地布置模型（rvt格式）和展示动画（2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主体结构施工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BIM图片。 注：大附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随机出题，共抽取两题；每位项目负责人对两题共同进行答题，每题1分，共2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答题时长总计20分钟。 说明：1、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2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2026年09月09日9：30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不得超出页数要求，每超一页扣0.01分，最多扣1分。 1、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	

		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7	2.2.7(1)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2、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以上证书和社保证明（具备在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__7__。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报价情况、业绩情况、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投票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	

		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8月08日至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6.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须提供踏勘视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1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须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公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城投大厦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风尚路8号4楼

联系人：朱克宇 联 系 人：秦静

电 话：17712961950 电 话：15950672172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6-88920168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

联系人：秦静，联系电话：1595067217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城投大厦 联系人：朱克宇 电话：177129619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公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风尚路8号4楼 联系人：秦静 电话：15950672172 电子邮箱：328528101@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新沂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方案图纸审查、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09月 13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10月 03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03月12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对设计成本不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未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补偿。 现场联系人：朱克宇 电话：17712961950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31 日 17: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17:00
1.11.1	分包	☒ 允许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满足

		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立项报告、规划要点、用地红线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100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075万元（包括工程设备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5万元。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指本 EPC 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否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 、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模块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模块内）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材料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上传至中标通知书模块）;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参与下浮，但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的下浮率不小于 12%的，否则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4、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5、计价依据及费用组成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11184

		(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答辩、BIM）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须按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09_月_09_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 大附件上传要求：BIM 等相关内容等需压缩后上传至大附件中（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 RAR、ZIP 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施工组织方案”载明的“评分因素”名称编制)。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 现场踏勘视频须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暗标”要求)，具体踏勘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 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设计技术类 5 人、施工技术 2 人、经济类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7人</u>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7人时则全部推荐。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次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
-----------	--------------------	--

		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问。 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标准： 4.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报价情况、业绩情况、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投票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 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投诉，并且异议或投诉成立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定标。 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金额、工期、质量标准、建设地点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担保公司或者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中标人自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2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缴纳账号在领取中标书时，向招标人获取。）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电话：0516-88920168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16-88610655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3、低于成本报价：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农民工工资事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

		规的规定。 5、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6、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共计 3 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9、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执行。 11、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因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12、本工程现场条件复杂，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13、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
--	--	---

		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
--	--	---

		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并提前做好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4、友情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 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	---------	---------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核查投标人现场踏勘的视频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2.2.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C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无效标情况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注：1. 请各投标单位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打印的相关注册电子证书；③踏勘现场照片及视频，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由清标小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附在清标报告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频按无效标处理）。须于指定日期和时间，即2026 年09月0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签到并参与现场答辩，逾期未到者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注：1、踏勘现场照片要求：①照片内容需包含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相关注册证书，并带有以上两人正面像及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②照片须带有水印，水印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 ③照片中必须包含可辨识的周围参照物；④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拍摄地点缺一不可。 2、指定拍摄位置以现场中心勘察点为准。 3、拍摄视频要求：①视频内容需包含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

		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相关注册证书，并带有以上两人全身像及周围参照物的现场情况；②视频必须拍摄指定建筑物周围的可辨识参照物；③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④视频须环绕四周拍摄，并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对本项目进行讲解，拍摄位置以现场中心勘察点为准单个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注：视频以MP4 格式提供。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__ 35 __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__ 9 __ 分 项目管理机构：__ 3 __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__ 53 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u>方法一；方法二；</u> 2 、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 、 4% 、5% 、6% 、7%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

			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5	2.2.5（1）方案设计文件（35分）	设计说明（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建筑功能（9 分）	1 .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建筑造型（4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结构方案（3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设备方案（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3 分)	1 . 采用科学合理 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设计深度（2 分）	1 .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2.2.6	2.2.6 (1)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9分)	总体概述(2分)	页数不超过(20页)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1分)	页数不超过(35页)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2分)	页数不超过(25页)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含扬尘治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1分)	页数不超过(20页)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以大附件形式上传到投标系统中,同时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备用(密封和标记执行“暗标”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大附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1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

			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主体结构施工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注：大附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随机出题，共两题；每位项目负责人对两题共同进行答题，每题 1 分，共 2 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答题时长总计 20 分钟。 说明：1、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30 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不得超出页数要求，每超一页扣 0.01 分，最多扣 1 分。 1、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	

		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7	2.2.7（1）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2、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以上证书和社保证明（具备在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前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报价情况、业绩情况、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投票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	

		票决。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2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2、有效期内。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2、有效期内。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5	类似业绩	见招标公告 3.4	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6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3.8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的信用中国（链接）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满足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	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查询网址： https://zhfwpt.jsszfb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满足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与评标入围标准

2.1.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 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或执业资格	手机号码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均完成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1）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

____（2）国家与地方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____（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办理的书面文件资料、设计变更与双方确认的洽商、工程签证单与价格确认单、补充条款，发包人及监理人所发文件、召开会议会议纪要，各方往来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用地红线范围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内容提出修改技术标准及功能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份现场地勘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全套审核后的设计图纸五套，另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业主、监理各一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后七天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

_____（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_____（2）发包人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业务需求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3）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_____（4）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甲方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至红线范围内（发包方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至红线范围内（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备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现场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进行缴纳，承包 人需保证现场有充足用水、用电点，施工照明达到现场施工需要，直至最终交付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拆迁、迁改等除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地勘等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形式，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_____(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现场代表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有关事项的会签确认；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与工程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4.1.5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不限于“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所采取的降尘、降噪等措施及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环保问题被建筑业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发书面文件要求整改的，每次处罚 2000 元，被新沂市攻坚办、大气办、城管局等部门通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被徐州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处罚10000 元-100000 元，被江苏省或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的，每次处罚 100000 元以上，处罚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4.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1.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渣土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4.1.8 承包人为满足质检、安监、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水池及现场安装洗轮机、雾炮机、喷淋装置、标牌标识、道路硬化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4.1.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

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1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

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4.1.12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所有的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负责接收甲方专业分包的相关资料，并在工程后期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资料汇总 。

4.1.1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因现场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问题而引发纠纷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100000 元违约赔偿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上述行为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承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有权再进行上述违约赔偿金的双倍处罚，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扣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补偿 。

4.1.15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管理协调职能，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总承包配合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配合和管理协调的内容为： 为本工程的专业发包工程提供轴线、标高、一般脚手架、道路、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垂直运输机械，对所有专业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 。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

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及电子文档资料壹套。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

竣工后 30 日 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3) 安全保卫：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0 元，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降尘措施：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4.1.1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

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上访或围堵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等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0 元，且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承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担保公司或者银行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自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20 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缴纳账号在领取中标书时，向招标人获取。）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项目经理，下同）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承包单位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承担贰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责任；中标后如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主持办公 6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每月现场办公时间不满足规范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壹万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15 万元/次违约金及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其他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及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执行刷脸考勤制度，擅自离岗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的，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具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2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要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合格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和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2. 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3.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均完成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1总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验收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4.2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7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 7 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3日内报送修改稿。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提供2份报监理和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监理审核后的总进度计划考核完成工程竣工预验收。逾期工程竣工验收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9.3 材料检验：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依据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检验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材料试验不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2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 徐州市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贰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向业主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视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试运行考核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

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 14.1.3 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3.3.3.2 施工变更范围的约定：

（1）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税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其余取费不作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节省的工程费用的分享：

（a）影响工程效果、降低品质的建议将不被采纳；

（b）承包人承担提出合理化建议所需计算、设计、调查等的费用支出，并对结果承担风险，被采纳建议，实施最终的均需设计单位出具正规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4）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承包范围及功能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6）不可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其损失和处理费用）；

（7）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3.3.3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13.3.3.4 变更程序：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

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不足 14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

____（3）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在发包人代表权限范围内有效），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

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_____

____（4）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_____

____（5）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

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_____

____（6）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_____

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_____

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_____

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_____

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_____

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_____

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_____

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_____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明确责任主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或调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_____

13.3.3.5 变更价款确定：

____（1）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_____

____（2）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_____

____（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_____

____（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文件发布前一个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当期的现行市场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2) 调整办法：本工程仅对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混凝土、预拌砂浆、砌块进行调整。①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涨、跌幅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人工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由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由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按照工程预算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按照工程预算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审计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应立即组织上报施工图预算，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用于计取进度款支付基价。如出现超过建安工程费（含工程材料设备费）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发包方指定。当第三方审计机构为新沂市财政局指定时，由新沂市财政局出具的财评结果确认书确定的结果作为最终审核意见。当第三方审计机构为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其他造价咨询企业时，由其出具的审查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最终审核意见。发承包双方若对最终审核意见存在争议，暂以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为准，最终价格以市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4.1.3 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一）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计价依据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5）第12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4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其附件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第 16 号文）；

苏建价【2017】83 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年）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清单及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上述相关文件计取；

（四）措施项目：

4.1 单价措施项目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b.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 建筑工程：

-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⑦ 基坑支护、基坑监测费用：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安装工程：

-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园林工程

-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2 总价措施项目：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费率；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第 24号公告规定计取。上述费用结算时必须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资料，按评定文件计取费用。本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徐住建发【2021】62 号及徐住建发【2021】120 号要求建设智慧工地，费用按措施费计入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b. 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值按最中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费率取中值；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徐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工人实名制按相关文件计取。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五)、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2、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四、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求变更、及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外，其它内容一律不作调整。

14.1.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日内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28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审定价款的 100%。

2、工程款支付：

（1）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承包人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经审核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 28 日内支付至相应工程款的 80%，且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发包人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处理。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发包人付款方式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承兑汇票形式。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②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注：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件规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该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_____(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_____(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_____(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_____(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和完成开工前的临设等，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6、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 额为该部位的缺陷质保金，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相应的管理责任；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或整改不及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若施工人员不服从管理出现对监理（发包人）辱骂、殴打等行为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赔偿金，并且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 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1）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自行隐蔽的、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2）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两次以上；（3）不服从监理管理；（4）承包人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的；（5）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或其它 未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图纸和标准图集施工的；（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的；

11、承包人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后期工程款；

1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上述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 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 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金额10000元-30000元之间，且承包人应承担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0、其他方面相关情形执行本合同 16.2.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违约金（经济处罚）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2. 设计计价原则：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无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总体宗旨与建设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路以东、北京路以南，总占地面积约35亩，旨在打造功能完善、运营高效、安全环保的现代化物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优化城市配送体系为核心宗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中心、综合服务用房，并配套建设停车场、绿化景观、消防等附属设施。通过科学规划与高标准建设，项目将有效整合仓储、运输、信息处理等物流资源，为周边区域提供便捷、可靠的物流服务支撑，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与城市功能完善。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经开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上海路以东、北京路以南，占地约35亩，主要建设物流中心、综合服务用房，配套停车场、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2100万元（其中设计费25万元；建安工程费2075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09月13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10月03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03月12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初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方案图纸审查、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核心设计要求

1.1总平面规划设计要求

- 1、 物流中心：设置仓储库区、货物分拣区、装卸作业区，适配货车装卸、货物中转存储，满足叉车、货运设备使用需求。
- 2、 停车场：分区设置大型货运车辆停车场、小型客车停车场，满足货车转弯、倒车、停靠作业。
- 3、绿化工程：道路沿街绿化、园区内部绿化，兼顾降噪防尘与景观效果，满足海绵城市建设。
- 4、附属设施：消防道路、消防场地、园区围墙、门禁道闸、安防监控、道路照明、雨污管网等。

5. 人车分流：货运车流、人行流线、小型客车减少交叉；出入口设置合理尽量降低主干道交通压力。
6. 道路尺寸：园区道路满足大型货车通行，转弯半径满足重卡通行标准，装卸区预留充足操作空间。
7. 竖向设计：场地合理找坡，保障排水通畅，满足防洪排涝、雨水收集；装卸平台高度适配常规货运车辆。
8. 指标管控：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线严格执行新沂经开区规划管理要求。

1.2 各专业设计要点

1. 建筑专业：建筑层高、柱距满足仓储作业及设备运行需求；仓储地面采用耐磨设计；严格按规范划分防火分区、设置疏散设施；建筑外立面采用简约工业风格，契合经开区城市风貌。
2. 结构专业：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新沂抗震设防标准设计。仓储区域满足货架、叉车作业荷载要求，结构安全耐久，满足使用及验收标准。
3. 给排水专业：完善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设置消火栓消防体系；实行雨污分流。整体设计符合规范，满足报审验收要求。
4. 电气专业：配套高低压配电、日常及应急照明系统；布设火灾自动报警、应急广播消防系统，统一布设园区安防、门禁道闸等智能化线路，全覆盖防雷接地设计，保障用电及消防系统安全合规。
5. 暖通专业：仓储区域以自然通风为主，按需设置机械排风及防排烟消防系统，满足消防及使用规范要求。
6. 总图管线专业：统一规划室外综合管网，统筹各类管线布设；完成园区道路硬化、围墙大门、场地标识系统整体设计，保障园区配套功能齐全。

二、合规专项设计硬性要求

设计必须同步满足以下专项报审，图纸适配各地主管部门报审标准：规划、消防、环保、建筑节能、抗震设防、防洪评价、安全评估、风险评估。所有图纸需保证可顺利完成所有法定审批流程。

三、设计交付成果清单

1. 规划设计方案：方案图纸深度、内容、格式均符合属地规划主管部门报审标准，可直接用于规划方案报批。
2. 全套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各专业施工图纸、总图附属工程图纸。

第二部分 施工任务书

一、土建施工管理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技术要求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特定规定的，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

1.2 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

1.3 本技术要求为使用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使用时应将本技术要求视作一个整体，各章节的标题仅起提示作用，不是本技术要求的一部分内容，也不应作为解释本技术要求的考虑因素。

2. 概述

2.1 工程描述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路以东、北京路以南，总占地面积约 35 亩，旨在打造功能完善、运营高效、安全环保的现代化物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优化城市配送体系为核心宗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中心、综合服务用房，并配套建设停车场、绿化景观、消防等附属设施。通过科学规划与高标准建设，项目将有效整合仓储、运输、信息处理等物流资源，为周边区域提供便捷、可靠的物流服务支撑，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与城市功能完善。

3. 现场条件与要求

3.1 现场用地

发包人根据批复的土地划拨决定书为施工提供场地。由发包人书面移交至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结束后，承包人书面移交至发包人。临时设施如果因发包人的需要，承包人不得拆除，如果要求拆除，应做到工完场清。

3.2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3.2.1 施工用电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变压器的安装调试工作以及从变压器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期间承包人负责变压器保护、管理，承担相应费用。施工阶段，如果发包人要求土建承包人负责的临电，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使用和安装。

(2) 承包人的临时用电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得到了相关方的审批。

3.2.2 施工供水

本工程施工用水采用自来水，由承包人自行联系供水单位接入，承包人申请供水线路时，如作为永久供水线路申请，工程完工后，移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临水，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使用。

3.2.3 施工排水及污水排放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及生活场地内设置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排水系统，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 承包人设置的排水系统应科学合理，并经过监理人审批，以确保完全收集场内所有生活排水、施工排水、雨水，经相关部门批准后集中排放至河道、市政管网或自行排除。

(3) 因承包人违规排放及排放标准未达标而引起的汛期排水系统清理、返工、整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此引发的处罚及相关方索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临时道路及场地平整、硬化

(1) 临时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人行通道、应急通道。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道路的宽度、通过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功能需要。

(3)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进行砼硬化，并根据施工运输、吊装等荷载需要自行考虑道路基层处理及混凝土的配筋。

(4)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的维护、保养、整修以确保道路使用期间的完好，并保持清洁、畅通。

(5)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拆除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

3.3 施工围挡

3.3.1 施工围挡由施工单位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计施工，施工方案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3.3.2 围挡大门标准如下：

(1) 大门基本形式：开启式或推拉式

(2) 施工现场进、出入口均设置门卫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

(3) 承包人根据已批准方案设置施工场地大门，并负责施工期间大门的整洁、安全、加固、维护、照明，其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4) 工地大门设置应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集团公司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的设置公示牌等相关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十牌一图、扬尘防控公示牌、廉政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等。

(5) 工地大门严禁布设任何形式的广告。

3.4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

3.4.1 项目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人审查同意，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4.2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选址要因地制宜，布局得当，遵循紧凑、合理、美观、大气的原则布置，应使用符合规范规定的 A 级燃烧性能等级的材料搭建，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2 层，总高度不宜大于 6.5 米，房间纵深跨度应满足荷载验算要求，单层单栋连续长度不宜大于 10 间，双层单栋连续长度不宜大于 6 间（超过 6 间的，应在两端和中间部位设置疏散楼梯，并保证每个房间门至疏散楼梯口距离不大于 15 米），楼梯宽度不小于 1.0 米，两栋合建的中间楼梯宽度不小于 1.8 米。活动板房区域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临时给水系统。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应根据功能性质分区设置，且应采取明显隔离措施，并应设置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

3.4.3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不得占压原有地下管线，与周边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之间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禁止布置在高压线走廊范围内。尽量布设在建筑物坠落半径和塔吊的机械作业半径之外，若条件所限，必须加设双层保护措施。并应根据徐州当地气候条件，采取防御台风、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的措施。

3.4.4 临时活动板房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 PVC 电工管或槽板明敷，穿墙处和拐角处必须用电工管或阻燃腊管包裹加强，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活动板房的设计和搭建应考虑防雷接地。

3.4.5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入住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徐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6 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

发包人提供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的总平面图。承包人可以在投标时提出优化方案，以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方案，均须得到交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实施。承包人进场后本工程范围内受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管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配合交管部门在相关交通路线上布设限速、禁行、禁停等标志，并根据交管部门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在工地门口疏导交通，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围挡出入口由承包人与交管部门协商设置，但需满足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7 地下管线的保护

3.7.1 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及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承担施工过程中的管线保护工作。

3.7.2 承包人应对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并设置地面标识。

3.7.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管线迁移或保护方案，并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和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协调会议进行磋商，发包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承包人负责管线保护、管线迁移与恢复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3.7.4 如因某些原因导致个别管线迁移迟于计划时间，在发包人认为不实质性影响工期的条件下，承包人应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7.5 发包人已将所有已知的关于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立即进行调查及补充探查，并将结果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做书面汇报，承包人应对补充地下

管线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的管线，发包人认为需要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先行迁移，发包人全面配合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迁移费用；相关产权单位认为不需迁移的，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内承包人未探明的管线如在施工中遭到破坏，由此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3.9 文物、古树的保护

承包人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文物和古树名木应采取保护措施。对于影响施工，需要迁移的树木及古树名木需在徐州市住建局（园林）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园林部门负责迁移，承包人负责现场需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人提出监测保护方案，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主管部门的认可。

3.10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安全标准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应满足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3.10.1 安全管理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申办安全质量报监手续，承包人按规定提供报监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措施，具备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的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措施除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还必须经新沂市消防部门检查认可。

(2)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3) 工程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环境可能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发现文物或异常地质影响施工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10.2 现场文明措施与卫生管理

(1) 施工现场“十牌一图”设立在场地内明显位置，且安装位置不影响场地的交通和日常生产。

(2) “十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民工工资公示牌、环境保护监督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进出口处，严禁将“十牌一图”挂在外脚手架

上。

(3) 施工区域的施工便道必须硬化处理，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铺设，确保道路畅通、平整、不积水，路面宽度至少保证 7m（局部地段也可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条件放宽或缩小）。施工现场道路要进行日常保洁，设置排水系统，做到不积泥、不积水，路面损坏要及时修复；

(4) 凡有装运建筑垃圾或土方的工地必须按要求设置冲洗装置，为确保建筑垃圾或土方装运车辆干净驶出工地，各装运建筑垃圾和土方的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冲洗。

(5) 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竣工后，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清理与平整现场。

(6) 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地下开挖施工，不得损坏地下设施；施工造成依法敷设的管线损坏的，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承包人应当赔偿管线产权单位的损失。

(7)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

(8) 生活 and 环境卫生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 and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 and 食堂的饮食卫生，所有食堂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10.3 环境保护

(1) 控制排污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不焚烧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进行拌灰等作业。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 降低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要求。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3) 减小振动

由于打桩或者其它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3.10.4 夜间施工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承包人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3.10.5 扬尘管控

扬尘管控需满足《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要求按最新办法执行。

(1) 承包人需配置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配置数量不得少于 5 名：每处生活区不得少于 2 名专职保洁人员；每个施工区，在 1000 m²内的不得少于 3 名专职保洁人员，每增加 1000 m²增配 1 名，保洁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保洁人员应对场区实施全天候保洁、不间断洒水压尘，确保地面湿润不起尘。

(2) 承包人应均匀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扬尘防治设备，具备条件的塔吊应安装喷淋降尘设施。

(3) 施工工点必须安装 PM2.5、PM10 及噪音监测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出入口须安装监控摄像头。

(4) 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冲洗设施周围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大于 2%，保证排水畅通，排水沟与三级沉淀池连接。

(5) 现场应设置密闭的砂石料、细颗粒材料存储仓库，仓库大门应采用升降门或帆布进行封闭，严禁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6) 现场水泥浆、膨润土浆、喷射混凝土材料等拌合站必须全部封闭，储罐式散装水泥、粉煤灰罐顶必须设扬尘防治罩，底部设输送装置并整体密封，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7) 双轴搅拌机、高压旋喷桩机等设备作业时应设置防喷溅布帘等防护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含场地内倒运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8) 工地厨房必须燃用清洁能源，配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

3.1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3.12.1 一般要求

(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道路、结构物、公用设施或财产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变更通知执行。

3.12.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人批准后, 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 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 监理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 并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进场,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根据工程的实施, 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 24 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3.12.3 所有施工机械应定期保养、调试和维护, 保证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 保养、调试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承包人随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机械和工器具,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4. 施工测量与监测

4.1 测量

4.1.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4.1.2 测量控制点的交接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有关的 GPS 点、精密导线点、水准网点和工程施工有关的基本测量资料数据, 并与承包人签定相关的桩位保护协议, 做好交接手续。发包人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4.1.3 承包人应进行复核验算和复测工作, 并在此基础上加密控制点, 作为工程放样时使用, 所有加密控制点精度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1.4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全部 GPS 点、精密导线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 且点位应相互通视, 防止移动和损坏。一旦发生移动和损坏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并会同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协商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测量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和其他有关标志并按照规定对基准点进行定期复测,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4.1.5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将有关施工测量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测量方案中应包括施测方法、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分工等。

4.1.6 测量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人的测量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复测。监理人所做的任何复测, 都不减少承包人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尺寸精确度所应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如果产生误差, 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4.1.7 施工阶段, 重要的或与其他设备安装有紧密联系的且有较高精度要求的轴线、标高、垂直度、坡度等, 需得到监理人复核确认。

4.1.8 监理人和其他参建单位需要使用加密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4.2 监测

4.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政策的要求以及徐州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相关规定实施。26

4.2.2 本工程涉及的地下空间和基坑均需进行施工监测及安全巡查，根据监测结果、安全巡查情况指导施工，确保本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

4.2.3 监测项目

设计单位对监测有要求时按设计单位要求并经专家评审后进行监测，设计单位没有要求时按规范要求实施监测。

4.2.4 本工程范围内的监测项目同时实行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委托给满足资质要求的施工监测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监测费用。

4.2.5 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监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优化设计，使围护结构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要求。

4.2.6 监测方案：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其详细的施工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以便得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平面图上清晰标出监测点位置并说明监测项目；

②说明测量方法、精度要求、仪器型号及性能、监测频率；

(2) 监测方案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 5 天内或开工前一周布设各监测点，待监测点稳定后，并读取初始值。具体采用哪种防治措施，必须报请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对于重要建筑物应采用自动记录仪和警报装置。

(4) 承包人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 防止变形的对策中，可以考虑地基改良、基础加固、隔断防护等。选择这些防护加固方法时，应综合考虑施工的安全性、经济性、工期、环境条件等，结合以往施工实例，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选择最为合适的方案。

(6) 当发生建（构）筑物严重损坏，承包人需立即抢险的情况外，对建（构）筑物进行防护和加固，具体每栋建筑物的防护和加固方法，应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必要时应召集专家论证。

4.2.7 对于各类桩基围护结构型式的明挖基坑，应进行地表沉陷、围护结构变形和桩顶位移沉降、钢支撑轴力、围护结构应力、临近建（构）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变形等项目的监测。

4.2.8 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施工中应保证监测仪器的完好，协调好施工和监测间的相互干扰，及时提供工作面，创造条件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程竣工时将永久观测点的监测资料汇入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

4.2.9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发包人着重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自行委托的监测单位资质、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报监理人、第三方监测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监测工作。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加强施工监测工作；

(3) 承包人应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监测数据，并在当天报送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工程师审阅，并上报第三方监测单位。当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工程结构和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措施不力时，可以指定其它承包人参与抢险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4) 因地面沉降、建筑物变形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工期延误、任何民事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布点及监测频率满足规范要求。

5. 材料、实体试验与检测

5.1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甲控材料和设备

材料和设备明细见施工合同文件其他部分。

5.1.2 乙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并负责办理采购的进口设备和材料(如有)所需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保证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适用要求，并应严格按照约定的设备和材料清单目录采购和使用，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应对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与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提供的（包括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本身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标准而更换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应当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并保证其性能条件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

(4) 甲控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应由发包人遴选，承包人从中选择具体实施供应商。发包人的遴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质量责任。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采购。

(5) 对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监控的重要材料、部件，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可不含有价款内容），承包人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供货商对合同项下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6)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使用之前合理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或调整材

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证明、资格文件等报监理人审批，必要时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检测人、承包人等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具备供货能力。

(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一切材料、设备及其工艺质量检验所必要的协助工作，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8)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材料、构件的制作、封样、抽样、养护、送检等工作；

5.2 运输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设备或材料到达工程现场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运输方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货物特征、规格参数、固有特点等综合确定，保证准时、安全运抵施工场地；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超大超重等特殊货物，应当进行妥善包装和危险标识，进行特殊运输；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物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物料漏失和离析。

5.3 保管

5.3.1 承包人应要求为工程提供设备的供货商在其所供设备上贴上永久的耐磨性铭牌，以载明制造商的名称、设备型号、编号及其他所有适当的设计数据。

5.3.2 承包人应按照供应商的建议将长期和临时施工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以安全、稳妥的方式存储和保管。所有储存在工程现场外的设备和材料应：

(1) 安全可靠地存放在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合适场所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材料保管场地应当平整、遮风、避雨、防曝晒、通风良好，特殊货物应有相应的保管条件。；

(2) 贴上适当标签，标明为工程所用以与其它物品分开，进场材料须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做好标识符合 ISO9000 标准要求，保证储存材料质量的完好并处于整洁有序、不污染环境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便于检查。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

5.3.3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维护或保养其根据合同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在工程移交时一并移交发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消耗了此类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承包人应在移交时自费予以补足。

5.4 工厂检验

5.4.1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经检验或试验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方可出厂发运。

5.4.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附有制造厂或生产厂出具的并经承包人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设备或材料到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5.4.3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组织的设备或材料的工厂检验及试验。发包人参与工厂检验及试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设备或材料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5.5 现场检验及试验

5.5.1 检验、试验要求

(1) 承包人在其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到达现场后，应在确定的检验日期 3 天前组织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供应商、第三方检测人进行多方初验，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如果试验结果表明任何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发出通知，要求应及时修复或重新采购。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保管、维护保养责任和产品缺陷的相关责任。

(2) 承包人应对经修复或重新采购的设备和材料依照本款重新进行现场试验。因修复或重新采购和重复试验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以及导致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

5.5.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应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供劳务、试样、备用品及任何必要的协助，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养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30m²，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试验和检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取样。试验和检验报告应当报送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人审查。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对材料、设备、构件等样品进行制样、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施工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

5.5.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5.4 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检测费用项目

(1)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凡超出的检测项目、数量，其超出部分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出有必要的检测除外。

(2) 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是指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永久结构的检测，其他措施项目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试验不合格或数据异常类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供应的甲供材料除外。

5.6 辅助材料及人工

5.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行为仅限于采购供应甲供材料设备表中所列的材料和设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应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5.6.2 任何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与实施这些材料和设备所必需的，但在甲供材料设备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为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设备连同辅助性材料所需的人工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5.7 本工程专用的材料和设备

5.7.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7.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8 试验与检验各方职责与要求

5.8.1 发包人的职责与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检测管理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职责。

(1) 会同政府质监部门根据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统一检测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指导第三方检测人、施工检测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2) 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应定期对检测项目、频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工作中存在失职的单位进行处罚。

(3) 对检测人、施工检测人、监理人和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检测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更换。

5.8.2 检测人职责与要求

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表发包人对主要的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协助发包人开展质量检测管理并检查和指导承包人、监理人、施工检测人检测工作。

5.8.3 施工检测人职责与要求

施工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项目和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5.8.4 专项检测人的职责与要求

专项检测人是由发包人委托对一些施工检测单位无法进行或检测要求较高的检测项目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该机构应对发包人负责，如实反映检测结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8.5 监理人职责与要求

监理人履行试验与检验工作中的见证、旁站、平行检验等职责。对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试验过程和检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承包人检测工作的管理，配合发包人调查试验与检验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5.8.6 承包人职责与要求

承包人对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和实体质量负全部责任。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制度。

(2) 承包人应根据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的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验证性检测，并根据验证性检测结果优化工艺、调整工法或确定下道施工工序的具体措施。

(3) 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检测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制样、取样、养护、送样和通知现场检测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4) 承包人应配合检测人做好现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以及实体质量的抽检。

(5) 承包人应服从政府质监部门质量监督抽检的要求，及时取样送检。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检测人的检查和管理，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自查、整改和回复；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管理，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安排专人驻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检查，监督商品混凝土厂家生产质量控制。

5.9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9.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9.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9.4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5.9.5 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

(2) 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的其他材料、设备。

6. 其他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时要采取保护措施和认真监测确保周边建筑物和管线的安全。承包人应选择设计及施工经验丰富，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技术水平高，认真负责的专业队伍进行设计、施工，并且要求严密监测基坑和管线的变形，预备应急方案确保管线和基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需采取相应的处理预案与措施以及考虑所需增加的费用。

(3) 基坑施工时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建设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来判断是否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已建建、构筑物的安全，如果必须，则将要采取的措施反映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施工中需预埋钢筋机械连接器(接驳器)，由于施工误差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调整，需采用“植筋”的措施，应考虑所增加的费用。

(5) 如交管部门规定只能夜间出土，承包人应考虑土方的施工场地、内部倒运，相关费用反映在投标报价中。

(6) 本施工技术要求的参数和条文与规范不同时，标准高于规范时，以本技术要求为准，否则应以规范要求为准。

(7) 发包人提供新沂市枢纽物流中心项目地质勘查报告、建构筑物调查报告、周边管线资料，承包人应根据既有勘查资料，结合自己的判断，如必要，进行一定的补充勘查探测，相关内容应反映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 脚手架须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等要求，优先考虑使用盘扣式脚手架。

(9) 双轴或三轴搅拌设备采用叶片式钻杆。建议采用步履式桩机施工。

(10) 本工程施工中结构钢筋 $\Phi 18$ (含) 以上主筋连接原则上必须采用机械连接 (但按照设计无法进行机械连接的除外)，钢筋端头需带锯机切割平整后进行车丝，推荐采用钢筋端部镦粗冷挤压工艺进行加工，相应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技术规范及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或颁布的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并遵照国家、行业、省市等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二、土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1. 质量、工艺和检验

1.1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及保修，且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规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

1.1.2 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他们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他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1.1.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1.4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规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监理人认为必要的资

料和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1.1.5 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达到 1.1.3 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是承包人的最基本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材料不当、工序操作不当等）造成质量缺陷或经检测和实体质量检查，质量达不到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1.2 施工工序检验

1.2.1 对于按合同或有关规范规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同监理人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人未能按规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人确认。不管监理人是否曾参加该项检验，监理人都应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1.2.2 合同中或有关规范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监理人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监理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示，则按第 1.2.1 款中的相应规定执行。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规定。

1.3 其他规定

1.3.1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监理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 承包人应组织试验工程，总结施工工艺，指导规模生产。分项工程施工实行现场标示牌管理，标示牌上注明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姓名等。

1.3.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工程各部分的书面施工方法和说明及有关特殊工程施工工艺图。若 7 天内没有提供，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可以责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直到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为止。

1.3.4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目标

2.1.2 安全生产管理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到新沂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等的购置、仓储、使用和运输，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有关部门规定并严格执行。

(2) 深基坑等工程在办理备案时，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中所列工程规模，提供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的审核、审查手续；超过一定规模的还应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的驻地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措施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并能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认可。

(4)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监理人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应确保夜间及节假日不得间断。

(5) 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环境可能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异常地质影响施工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2.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2.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3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安全措施

2.3.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新沂市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承包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对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组织

设计文件中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等措施;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工程,还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评审;

(3)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便现场人员引起注意;

(4)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2.3.2 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应协调现场其他承包人,在安全设施和规则等方面予以监督、指导。

2.3.4 承包人应制定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应急抢险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成立自己的应急抢险救援分队,按要求配置必要的救援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3.5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徐州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类管理办法。

2.4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2.4.1 若承包人在主要河道、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2.4.2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2.4.3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2.4.4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时,需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4.5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临边、预留洞口等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设置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5 事故处理

2.5.1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救援单位。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5.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处理。

2.5.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2.5.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5 承包人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保险报案、收集事故及理赔资料和证据。

2.6 应急救援

承包人需组建应急救援分队，要求如下：

2.6.1 组建目的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及时组建应急救援分队。

(2) 应急救援分队做为发包人三级应急救援体系的组成部分，除完成自身的建设和演练工作任务外，还要服从发包人调配。

(3) 应急救援分队主要任务是处理和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和在必要时接受应急救援办公室统一领导。

2.6.2 人员构成和装备标准

(1) 应急救援分队负责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专职应急救援队员不少于 10 人，兼职应急救援队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稳定。要求救援队员年龄不大于 40 周岁，身体健康，并有 3 年以上土建工程从业经验；

(2) 应急救援分队配置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应不少于附表中所列的类别和数量。

2.6.3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如出现未及时组建应急救援分队的、设备设施不能满足应急救援要求或响应不及时（超出 30 分钟），且经督促未能彻底整改，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完成本项工作，并以他人的组建费用或应急救援费用扣减该分部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紧急状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相应处理措施。

(3) 应急预案应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审批，并按预案要求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分队演练，要求充分掌握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反应水平。

(4) 承包人应事先与相关宾馆签订协议，并向发包人提供协议复印件；一旦出现险情，疏散人员可入住。

2.7 文明施工

2.7.1 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目标如下：获得“徐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2.7.2 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整齐有序，现场施工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的要求。将施工现场建设成城市文明的“窗口”。

2.7.3 文明施工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围挡（包括围挡外 50m 范围）、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现场标牌、生活设施、保健急救、社区服务和噪声、振动、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排水、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置。

2.7.4 绿色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的技术经济政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最大程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规范绿色施工管理。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以下措施，保证绿色文明施工：

①砂、石料棚应进行全封闭，料棚大门处设置卷帘布，用时开启，不用时关闭，防止雨、雪、土等进入料仓内污染材料。

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③施工时应实行用水计量管理，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用水量。施工限产生产、生活用水必须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在水源处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施工现场应设置废水回收设施，对废水进行回收后循环利用；对降水产生的水，应尽量将其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在水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用于生活用水、现场施工、养护，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④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2.8 环境保护

2.8.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2.8.2 承包人在运送土方（如有）、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时，不得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非作业区应当目测无扬尘，应对易飞扬物质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挡、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2.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8.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2.8.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密闭式垃圾回收点，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于当天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立多个足够尺寸的垃圾箱，以供承包人、

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分别存放和清运生活垃圾；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如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垃圾，承包人应要求堆放人进行清运，并视情况对其进行索赔。承包人如果无法确认堆放人，应自行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现场，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2.8.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2.8.7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2.8.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规要求。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 承包人应当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如减少机械车辆施工扬尘，拌和设备进行密封或装置防尘设备，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施工场地硬化处理、土方作业面随时覆盖、超前注浆佩戴防护设备、钻孔泥浆妥善处理等。

(3) 工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污水应达到徐州市有关废水、污水排放规定标准后排入排污系统。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施工过程中，对易产生粉尘、扬尘的作业面和装卸、运输过程，制定操作规程和洒水降尘制度，在旱季和大风天气适当洒水，保持湿度。

(5)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或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熔融沥青等有毒有害物质时要使用封闭和带有烟气处理装置的设备。

2.8.9 减少振动和夜间施工

(1) 由于打桩或者其他工作所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承包人必须依法报徐州市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的协调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 安全保卫

2.9.1 承包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人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人、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2.9.2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

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人；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

2.9.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9.4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规定和施工场地情况配备足够的保安员，必要时委托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机构提供治安保卫服务。保安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保安员证方能上岗并接受公安机关和承包人的管理，对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治安管理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硬盘空间应当保证录像文件至少保存 60 天以上，其他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应当满足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

2.9.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10 参观现场

承包人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但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除外。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雨靴等，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2.11 其他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好交接手续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三、土建施工信息化管理要求

1.建设目标

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控制施工工序，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扬尘、噪声等管控措施，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丰富徐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控手段，实现工程管理的信息化与规范化。

2.建设内容

以监控室为界面，前端设备（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风险系统机房、后端设备、传输专线网络及相关软件由发包人承担。

其中发包人工作内容如下：

(1) 建设工程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2) 进行网络规划，建设施工现场工点监控室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机房的网络传输专线。

施工单位工作内容如下：

(1)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维护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2) 配合发包人实施施工现场工点监控室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机房的网络传输专线。

(3) 建设不小于 10m² 的监控室，包括显示屏幕、控制键盘、30U 以上机柜等，满足日常监控及接入要求。

3.工期要求

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要求，完成各自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的安装、传输专线建设以及视频接入工作。

4.建设要求

为保证工程建设安全有序生产，土建工程施工阶段及机电装修施工阶段均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要求各施工单位自主选择优质的视频安装单位安装、维护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其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建立施工现场综合监控室，实现对施工现场所有视频监控设备、显示设备的综合管理。监控室能够调阅与控制各重要施工区域的视频图像、实时掌握施工作业区内的人员情况现状以及统计情况（项目部视情况自行建设）；配合发包人建设网络专线，实现所有关键位置视频信号集成接入徐州地铁视频监控系统。

(2) 实现对所有关键视频监控图像的 30 天存储，对于重要工序的施工图像系统能够导出并永久保存。

(3)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摄像头进行维护与移机，确保管理方实时看到施工作业面与场地。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 年___ 月 ___ 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 年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__：

我单位有幸参加（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接受相关部门任何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
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资格审查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等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